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

绵飞院〔2022〕125号

关于印发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0日

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，实现我院教学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推动教风、学风、校风建设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教师教学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应于全院所有从事教育、教学管理工作的教职员工，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，参照本规范执行。

第二章 教师基本要求和师德修养

第三条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四条 认真学习、研究、掌握和实践教育科学理论，了解当代大学生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，并在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和不断总结提高。

第五条 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，从严执教，又要满腔热情，关心爱护。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第六条 衣着得体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语言文字规范、准确、简练。

第七条 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承担教学、科研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任务。

第八条 刻苦钻研业务，精通专业知识，熟悉专业技术应用现状和发展动态，不断提高自身实践能力。

第九条 积极参加教育科研和教研教改活动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；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前沿研究动态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十条 积极参加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，认真做好教研室的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准备

第十一条 根据课程标准，做好课程设计。课程开课前，要认真研读课程标准，做好课程整体设计、单元设计和第一堂课设计；精心选取教学内容，科学设计教学项目或任务，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认真备课，科学制定教学方案。

第十二条 规范编制教学档案。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，结合教学实际需要，规范、完整地填写教学档案中规定的教学进度表、

学生成绩登记表、学生成绩分析及学期教学工作总结等有关内容。

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课前准备。教师在上课前根据课程教学要求，做好多媒体、仪器、工具、耗材等有关教学设备及教学场所的准备工作；对于实验实训课，要先行试做；提前做好教学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

第十四条 教师要从高职教育的特点出发，更加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。把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和素质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，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质的训导。

第十五条 教师授课应遵循教学的基本规律和原则，按照高职教育的要求，结合本课程的实际情况，积极探索和运用先进的教学方式和方法，注重学生创业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十六条 教师授课或承担其它教学任务时，必须携带课程标准、教材、教案及学期授课计划。

第十七条 教师讲授理论知识时要概念准确，条理清晰，重点突出，富有启发性。教师传授专业技能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职业标准和规范，对于各类安全事故有预防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第十八条 教师授课应着装整洁、大方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、吊带裙、超短裙或其它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应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学场所，中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。上课期间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严禁教师在课堂上接打电话。

第十九条 教师应把学生课堂纪律管理作为上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注意检查记录学生出勤情况，并将平时考勤记录和学生课程最终成绩评定挂钩。

第二十条 教师授课应充分利用网上精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 and 电教手段与设备，积极采用计算机多媒体技术，声像合一、图文并茂，把传授的知识和技能形象化、实物化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。

第二十一条 每次授课结束后，教师要及时总结、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五章 作业与答疑

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安排时间进行课外辅导答疑。停课后、考试前必须安排一定学时的辅导答疑，但不得变相泄漏考试内容。辅导中除解答课堂教学中学生的疑问外，还应了解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师要按本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和课程特点布置作业，一般每学期至少 5 次。教师应在下次上课前完成作业的批改，并做好学生作业成绩记录。

第二十四条 习题课和课堂讨论课，应明确教学要求，纳入学期授课计划，不能以课堂讲授取而代之。

第六章 实践教学

第二十五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课程设计和综合训练等环节。指导教师必须熟练掌握其内容和方法，认真备课，编写相应的指导书，并提前作好各项准备，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进行实践教学时，属于与理论教学穿插进行的，可以2—4学时为一单元安排，按理论课程教学的作息时间安排执行；凡是整周安排的各项实训和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要参照8小时工作制执行，并严格遵守实训车间（室）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时，参加的师生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作息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师指导实验、实训、实习期间，应做到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教师在校内指导实验、实训、实习时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，并要及时规范学生的操作动作和解答有关问题。

（二）在校外实训基地进行的实训和实习，指导教师在不影响实习单位生产秩序的基础上，在每个工作日对自己负责指导的实习学生进行巡查和指导，并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做好实习、实训日记和报告，客观地考核、评定学生的成绩。

（四）应写出学生实训、实习教学总结报告，交所在专业教研室备查。

第二十九条 在课程设计、综合训练教学时，专业教研室主任应提前两周组织指导教师认真做好选题、分题工作，并做好资料或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。题目类型、范围及其深度广度要符合课程设计和综合训练大纲的要求，课程设计或综合训练为同一题目的学生人数要适宜，避免学生互相抄袭。

指导教师在每个工作日与学生面对面的指导时间不应少于3小时。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课程设计和综合训练必须严格要求、严格检查、严格考核，要按考评标准评定成绩，写出评语，并写出本次课程设计或综合训练的书面总结向专业教研室主任汇报，留存在所在专业教研室档案库备查。

第七章 课程考核

第三十条 做好考试命题工作。考试命题的组织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标准，按照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及考务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统一命题；所有试题均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和院（部）分管教学的院长签字审批定稿后方可使用；及时做好试题入库，加强题库建设。

第三十一条 做好监考工作。监考教师必须严格执行《监考人员守则》、《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保障考场秩序，抓好考风，以考风正学风。

第三十二条 认真批阅试卷。课程考试结束后，各院（部）应及时组织教师，严格按照要求，进行阅卷；在阅卷过程中要保

证试卷的安全，不得丢失、损坏。

第三十三条 做好试卷存档工作。课程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，阅卷教师需将阅毕试卷按学号排列（小号在上，大号在下），并附试卷装订封面、《考场记录表》、《学生成绩登记表》及《试卷分析表》，各项齐全后，送交教务处并履行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定学习成绩。学生成绩以百分制、五级制记载，任课教师应依据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成绩，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三十五条 按时提交学生成绩。考试结束5日内，教师应将学生成绩上传到学院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；成绩录入时，教师注意将学生“缺考”、“缓考”、“退学”、“作弊”、“入伍”等信息填写清楚。

第三十六条 做好成绩备案工作。成绩提交后，教师应将学生成绩登记表、试卷分析表等打印盖章后（一式三份）报学生所在院（部）；学生成绩登记表须填写学生过程性评价、终结性评价、总评成绩等。

第八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第三十七条 指导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每一位任课教师特别是专业课教师的重要职责，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。

第三十八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应立足于本专业的培

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同时结合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实际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。指导教师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做好各方面准备，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及要求及时编写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。任务书经各院部批准后在学生进入毕业环节前1个月下达给学生。

第三十九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审定学生拟订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，经常督促检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，对无故拖延进度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，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；应督促学生严格按照要求撰写论文或设计说明书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完成初稿后，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。答辩前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作好答辩准备，同时对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出书面评语，提出评分初步意见。

第九章 教学工作纪律

第四十一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必须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二条 严格遵守上课时间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上课无故迟到和提前下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四十三条 不得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。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，由任课教师填写《调课、停课申请单》，经院（部）教学科批准并落实好补课时间地点后，报教务科研处核准，方可予以调课。调课时间两天以上的，须向院（部）教学院

长请假，然后再进行办理调课手续。未经批准擅自调、停、代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公正、客观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，杜绝送人情分或无依据的评分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《规范》的教师要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等处罚，情况严重者。按照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是落实教师行为规范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建设工作的部署、检查、落实和考核，要形成完善的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

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集团综合管理部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印发
